

百余万元赔偿款 祖孙三代如何分

朱某与妻子在外务工时，朱某因意外不幸身亡。事后，朱某家属与用工单位达成赔偿协议，约定一次性赔偿各种费用 110 万元。朱某上有父母，下有嗷嗷待哺的女儿，为了 110 万元赔偿金的分配，朱家祖孙三代对簿公堂。

案情回放

2019 年 5 月 29 日，朱某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务工时发生意外不幸身亡。事后，朱某的家属与用工单位达成赔偿协议，约定一次性赔偿朱某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失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未出生子女抚养费等等共计 110 万元。协议达成后，用工单位支付朱某妻子马某现金 5 万元用于丧葬事宜，剩余的 105 万元赔偿款，向马某转账 50 万元，向朱父朱母转账 55 万元。同年 12 月 1 日，马某生下女儿后，与朱父朱母协商赔偿金分割一事未果，遂于今年 5 月 27 日，将二人诉至法院，请求分割赔偿金。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朱某死亡后，用工单位赔偿的 110 万元是对其家庭成员经济、精神上的损失进行的一次性赔偿，应当由家庭生活共同成员共同取得。其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8 条规定，死者朱某的父母、女儿享有被扶养人生活费。一审法院核定朱父享有 92860.6 元，朱母享有 34211.8 元，女儿享有 202827.1 元，合计约 33 万元，分别由三被扶养人单独享有。在扣除被扶养人生活费与丧葬费后，对于剩余的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72 万元，应当考虑与死者的远近和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感情亲疏程度、经济依赖程度及生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自应得的份额。一审法院酌定马某及女儿享有 55% 的赔偿款份额，朱某的父母享有 45% 的份额，因朱某的父母已实际取得 55 万元赔偿款，扣除应得的赔偿款后，一审法院判决由朱某的父母给付马某 98882.38 元。

一审法院宣判后，马某不服，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其与女儿对赔偿金享有赔偿总额 80% 的份额。

庭审现场

二审中，主审法官孙玉涛经查阅一审卷

宗，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梳理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朱某的 110 万元赔偿款该如何进行分割。

对此，马某认为自己应与女儿多分得赔偿款。马某陈述，朱某在内蒙古务工七八年，自己一直陪同，每年仅春节期间陪朱某回老家与父母团聚。夫妻二人朝夕相处，两人的感情和相互依赖程度，相较于与其父母而言更为密切。

同时，马某称“女儿现不足半岁，需专人照料，在丈夫死后，抚养女儿长大成人的重担就落在了她一个人身上，自己没有固定工作，缺乏稳定收入来源”“想着今后母女二人艰辛的生活，我好多个晚上都任由眼泪流到天亮”……庭审中，马某几度哽咽得说不出话。

在谈及朱某的父母时，马某认为，两位老人都是 70 多岁的人，每月有政府发放的农村居民养老金，除了朱某之外，还有一个女儿和一个继子，加上自己，都可以给二老养老送终，不明白二老为什么一定要把钱争到自己名下。

对于儿媳的要求，朱某的父母则认为，该笔赔偿款是朱某用生命换来的，其中包含了他们二老作为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应由他们单独享有。加上二人身体每况愈下，每月虽可领取农村养老保险金 105 元，但加起来也只有 210 元，不足以维持二人的日常生活所需。

二老还辩称，朱某的胞姐虽然是法定赡养义务人，但她患有疾病，也是“农村低保户”，另外还有孩子需要抚养。而继子李某，没有与朱某的父亲形成继父子关系，李某对朱某的父亲不负有法定赡养义务。二老不同意马某要求多分朱某工亡赔偿款的诉求。

法院判决

承办法官孙玉涛在对一审裁判的情况、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的意见予以充分考虑后，认为一审酌定马某比朱某的父母就扣除被扶养人生活费与丧葬费后，剩余部分

赔偿款多享有 10% 的份额，已经充分考虑了马某的诉求后作出的裁判，马某要求其女儿享有 80% 份额的请求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难以得到支持。

孙玉涛法官考虑到朱某意外身亡已经给父母妻儿造成了巨大的身心打击，如今为了赔偿金，祖孙三代虽对簿公堂，但庭审中，双方提及朱某时都难掩心中的悲痛。看到这伤感的一幕，孙玉涛想着不能再让双方为争执赔偿“份额”而撕裂彼此间的亲情，造成二次伤害。于是，她打定了调解结案的主意，并在调解中尽力修复双方的亲情。

“朱某发生意外时，马某怀有身孕，这种打击对她更是难以承受的……如今孙女已经半岁了，长得很漂亮，马某在这期间也很不容易。这笔赔偿款是朱某用生命换来的，二老作为朱某的至亲，肯定希望赔偿款有一个合理的分配，让朱某在九泉之下安息。”“都是血肉至亲，在剩余部分赔偿款上适当多分一点给他们母女，也是长辈对孙女的一份心意，马某及孩子都会感念你们的……朱某不在了，但血脉亲情是割不断的，始终还是一家人。”庭审中，孙玉涛不停地向两位老人做着疏导工作。

转身，孙玉涛对马某说道：“二老是朱某的父母，你的公婆，也是孩子的爷爷奶奶，老人盼望着儿子养老送终，现在朱某不在了，老人晚年丧子，无疑遭受了巨大打击。也请你站在他们的角度，换位思考一下……”“女儿还小，一个人抚养她长大不容易，你没有固定收入，要求多分也是可以理解的，在分配上可以适当倾斜，但这个倾斜也应当在一定范围内……”

经过多番释法析理和心理疏导后，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在扣除双方已实际获得的赔偿款后，再由朱某的父母一次性给付 11 万元给马某及孙女。

8 月 19 日上午，双方在调解协议内容上签字确认后，当庭兑现 11 万元。至此，该家庭纠纷得以圆满化解，祖孙三代间的血肉亲情在法官的释法疏导下得以维系。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主笔闲话

他们只是病了



去年，剧集《我们与恶的距离》热播。该剧围绕精神病患伤人、判决、维权等事件展开一系列故事，在豆瓣上获得了 9.5 的高分。

“直击心灵”“真实深刻”“引人反思”是观众们对这部剧的评价。

在普通人的认知里，“精神病人猛于虎”，社会上出现的恶性伤人事件，似乎很大一部分都和精神病人有关。这是很多人歧视、远离精神病患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但调查研究数据显示，精神病患中伤人犯罪的比例远低于正常人，即使是精神病患这一群体中最严重的精神分裂症患者，出现伤人行为的概率也不到 5%。事实上，他们和普通人没什么两样，不要把他们妖魔化。他们只是生病了，需要我们的帮助。

对待精神病患，不单单只是需要治疗和管制，更重要的是去帮助、去接纳，为他们创造回归社会的机会，而不是对他们进行心理上、空间上的双重隔离，使他们的生存空间更加狭窄。只有社会提供更多的主动服务和关怀，精神病患的生存环境才能得到改善，出现恶性伤害事件的概率也必然会大大降低。

生活中，尽管大部分人对于精神病患总是谈虎色变，但也有一些人，能够消除偏见，真正包容他们、接受他们，甚至爱上他们。本期“情感档案”就讲述了这样一个真爱的故事。

王睿卿



持有公章私自订立借款合同 行为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法院三阳法庭审结了一起特殊的民间借贷案件。

刘某与老伴谢某是六十多岁的老人，膝下仅有一个患有精神疾病的儿子。2018 年，他们从一个朋友处听闻甲公司要建设养老院，自称是该公司董事长的向某称，如给该公司借款筹集资金，不仅公司会付给其利息，如不能还款，还能分给其儿子两间房屋。刘某、谢某考虑再三，最终拿出仅有的房屋拆迁补偿款 40 万元，借给甲公司。向某以该公司名义与刘某签订借款合同，并由向某个人提供担保，向某在合同上签名并加盖该公司公章。借款到期后，不仅养老院没有建成，向某也一直避而不见。刘某、谢某找到甲公司，公司负责人称，借款是向某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无奈之下，刘某将甲公司、向某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向某虽不是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没有代理权，但向某持有甲公司的公章在该公司的办公室与刘某订立合同，向某自称是甲公司董事长且曾担任过法定代表人，合同相对人刘某有理由相信向某有代理权，向某的无权代理行为构成表见代理，甲公司应承担还款责任。向某应承担保证责任，双方未约定保证方式，向某应依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据此判决甲公司、向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车辆借给无证人 肇事之后双方均担责

“现在开始开庭！”随着法槌的敲响，河南省淅池县人民法院第四期公开开庭观摩活动，于 9 月 12 日下午 15 时拉开了帷幕，共有 90 余名群众旁听观摩了庭审。

这是一起追偿权纠纷，原告某保险公司诉被告张某某、段某某。2019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许，张某某（无证驾驶）驾驶登记在段某某名下的小型客车，行驶至淅池县城关镇与张某某花相撞，造成张某某花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车辆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有交强险，后经张某某花向人民法院起诉，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由某保险公司赔偿了原告张某某花的损失共计 90272.58 元。现保险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向张某某、段某某，追偿上述款项。

庭审过程中，原、被告之间进行了激烈辩论，充分表达了各自的诉辩意见。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合议期间，该院又组织旁听群众扫描屏幕中的二维码参与到诉讼中，通过手机来试着定责。合议庭最终认为张某某强作为交通事故的直接侵权人，应当承担 80% 的责任，段某某作为车主应承担 20% 的责任。最后，承办法官特别提醒旁听群众，借车需谨慎，疏忽有风险。

这次公开开庭具有重要的普法宣传作用，使广大群众认识到了将车辆借给别人使用，一定要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

自购配件组装枪支 90 后枪支爱好者获刑

90 后赖某是一名枪支爱好者，自购配件组装了两把枪支藏于家中，不料被公安机关查获。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被告人赖某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经审理查明，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被告人赖某在淘宝和西门市场购买配件后，自行组装气枪、火药枪各一把，期间，网购钢珠配合气枪适用，网购射钉弹、铅弹等，用于配合火药枪使用。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家中扣押了气枪一把、火药枪一把，搜查到射钉弹 300 发、气枪弹珠 32 颗、大号铅弹 7 颗、中号铅弹 170 颗、小号铅弹 2500 颗、黑火药一瓶、硫磺一罐、装好的火药枪弹 5 发、空弹壳 4 发。经鉴定，长 748mm 的汽枪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长 1123mm 的火药枪是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赖某非法买卖、制造以火药为动力和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非军用枪支各一把，购买非军用手弹 100 发以上，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鉴于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王睿卿整理